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

114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1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就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受委任、14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1號為張瑋珊律師複代理人)
張瑋珊律師(兩案均受委任)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兩案均受委任)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6

A 0 7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僅就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受委任)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8

上列原告即反請求被告 A 0 5 請求分割遺產事件(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及被告即反請求原告 A 0 3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114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1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 A 0 1 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 二、反請求被告 A 0 5、A 0 6、A 0 7、A 0 8 於繼承被繼承

01 人A01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反請求原告A03新臺
02 幣壹仟壹佰貳拾玖萬伍仟玖佰貳拾參元，暨其中新臺幣伍佰
03 陸拾貳萬柒仟陸佰零柒元部分自112年5月12日起、其餘新臺
04 幣伍佰陸拾陸萬捌仟參佰壹拾陸元部分自114年7月10日起，
05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三、本訴(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1號)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
07 四所示之比例負擔；反請求(114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1號)訴
08 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A05、A06、A07、A08於繼
09 承被繼承人A01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3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4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5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1
1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自明。緣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17 05(下逕稱姓名)提起113年度家繼訴第141號遺產分割之訴
18 (該案卷下稱A卷)，嗣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03(下逕稱姓
19 名)提起114年度重家財訴第11號(原案號：113年度家財訴字
20 第41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該案卷下稱B卷)，經核二件
21 訴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證據資料大致共通，為統合處
22 理事件必要，爰依據上開規定，合併審理、裁判，合先敘
23 明。

2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5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26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依
27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A03原
28 請求A07、A06、A05及A08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
29 01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A03新臺幣(下同)562萬7,6
30 07元及利息，又於民國114年7月9日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
31 1,129萬5,923元(見B卷第409頁)及利息，核其上開所為，擴

01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規定相
02 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8(下逕稱姓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
05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A
06 0 5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A 0 5主張及答辯略以：

09 (一)主張略以：被繼承人A 0 1於110年10月6日死亡，A 0 3為
10 A 0 1配偶，A 0 5、A 0 8及被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7、
11 A 0 6(下均逕稱姓名)均為A 0 1子女，兩造均為A 0 1之
12 繼承人，其中A 0 7、A 0 6為A 0 3所生，A 0 8、A 0
13 5為詹秀娟所生，兩造應繼分比例各1/5。A 0 1死後遺有
14 如附表三所示遺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
15 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A
16 0 5自得訴請分割遺產。此外，伊於羅強強死後，就附表一
17 編號1至5之房地支付112年度地價稅1萬4,225元及113年度地
18 價稅1萬4,989元、112至114年度房屋稅3,334元、3,273元、
19 3,210元，並繳納辦理繼承登記之規費2,480元等費用合計4
20 萬1,511元(計算式：14,225元+14,989+3,334+3,273+3,210+
21 2,480=41,511元)，應自遺產中扣還。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
22 定，訴請分割A 0 1之遺產。

23 (二)答辯略以：A 0 3雖為A 0 1之配偶，依法得請求分配夫妻
24 剩餘財產差額，但A 0 3以A 0 1如附表一編號13之帳戶內
25 金額支付遺產稅71萬2,308元，則該帳戶於A 0 1死亡時雖
26 有291萬2,472元，即應扣除前開遺產稅之金額，該帳戶所能
27 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僅220萬164元(計算式：2,91
28 2,472元-712,308=2,200,164)等語。

29 (三)並聲明：1.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財
30 產，應按附表五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2.A 0 3之
31 訴駁回。

01 二、被告方面：

02 (一)A 0 3 之反請求及答辯意旨略以：伊與被繼承人A 0 1 為夫
03 妻關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則在A 0 1 死亡後，伊與A 0
04 1 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應以A 0 1 死亡時為基準日，A
05 0 1 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為4,024萬1,283元，
06 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為1,764萬9,438元，A
07 0 1 婚後財產多於伊，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
08 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即1,129萬5,923元(計算
09 式：【40,241,283-17,649,438】÷2=11,295,923元，元以下
10 四捨五入)。又伊於111年12月5日向國稅局申請以A 0 1 如
11 附表一編號13帳戶內金額繳納遺產稅71萬2,308元，經國稅
12 局於同年月7日准許，惟此並不影響基準日之認定，關於A
13 0 1 該帳戶之金額仍應以基準日為準。對於A 0 5 主張支付
14 地價稅、房屋稅，及辦理繼承登記之規費等費用合計4萬1,5
15 11元之客觀事實及金額均無意見，至於是否能從遺產中扣
16 還，由法院依法審酌；伊不認同A 0 5 主張如附表五之分割
17 方法，分割方案由法院認定等語置辯。並聲明：1.A 0 7、
18 A 0 6、A 0 5 及A 0 8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 0 1 之遺產範
19 圍內，連帶給付A 0 3 1,129萬5,923元，及其中562萬7,607
20 元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其餘566萬8,316元自更正反訴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A 0 5 之訴駁
23 回。

24 (二)A 0 7 之主張及答辯略以：伊墊付A 0 1 喪葬費用97萬4,20
25 47元，應自遺產中扣還；不認同A 0 5 主張如附表五之分割
26 方法，分割方案由法院認定等語置辯。

27 (三)A 0 6 之答辯略以：不認同A 0 5 主張如附表五之分割方
28 法，分割方案由法院認定等語置辯。

29 (四)A 0 8 之答辯略以：伊對於遺產範圍與分割方式，意見均與
30 A 0 5 相同等語(見A卷一第275頁)。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B卷第513、519至525頁)

- 01 (一)被繼承人A 0 1於110年10月6日死亡，A 0 3為A 0 1配
02 偶，A 0 7(66年9月12日)、A 0 6(68年9月17日)、A 0 8
03 (82年10月25日)、A 0 5(89年2月20日)為A 0 1子女，兩
04 造均為繼承人，其中A 0 7、A 0 6為A 0 3所生，A 0
05 8、A 0 5為詹秀娟所生，兩造應繼分比例各1/5。
- 06 (二)A 0 1之遺產無不能分割情形，亦無不能分割約定，兩造未
07 能達成分割協議。
- 08 (三)A 0 3與A 0 1於65年4月8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
09 夫妻關係消滅即A 0 1死亡時之110年10月6日為夫妻剩餘財
10 產分配基準日。
- 11 (四)A 0 1於基準日財產狀態除附表一編號13有爭執外，其餘如
12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若附表一編號13以291萬2,472元計，則
13 合計為4,024萬1,283元；若附表一編號13以220萬164元計，
14 則合計為3,952萬8,975元。A 0 3於基準日財產狀態如附表
15 二所示，合計為1,764萬9,438元。
- 16 (五)A 0 3於111年12月5日向國稅局申請以A 0 1編號13帳戶支
17 付遺產稅71萬2308元，經國稅局於同年月7日准許。
- 18 (六)A 0 5支付112年度地價稅1萬4,225元、113年度地價稅1萬
19 4,989元、辦理繼承登記規費2480元、112至114年度房屋稅
20 3,334元、3,273元、3,210元等，合計4萬1,511元。
- 21 (七)反訴請求狀送達日為112年5月11日，反訴請求562萬7,607元
22 部分，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112年5月12日；其餘566萬
23 8,316元部分之請求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114年7月10
24 日。
- 25 (八)高雄市○○區○○○路00號建物租金收入自110年10月7日起
26 至114年10月14日止，有租金收入每月8,000元，合計39萬2,
27 000元，應列入遺產分配範圍。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A 0 3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之金額：

- 30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31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01 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02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
03 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定
04 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5 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
06 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係因人死亡，由具有一
07 定身分之生存者，包括的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08 之規範目的未盡相同，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09 權與繼承權，性質上本可相互併存。且民法第1030條之1
10 第1項規定之分配請求權，於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係
11 屬生存配偶本於配偶身分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
12 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之請
13 求權迥然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
14 可參）。

15 2.經查，A 0 3與A 0 1為配偶關係，婚後未約定適用何種
16 夫妻財產制，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A 0 1於110年10
17 月6日死亡，故A 0 3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
18 訴請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且A 0 1與A 0 3現存之婚後財
19 產範圍及價值之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A 0 1死
20 亡時(110年10月6日)為準，A 0 1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
21 附表一所示，合計4,024萬1,283元，A 0 3於基準日之婚
22 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合計1,764萬9,438元。則A 0 1與
23 A 0 3於基準日之財產差額即為2,259萬1,845元(計算式：
24 40,241,283元-17,649,438元=22,591,845)，A 0 3得依
25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6 請求平均分配夫妻現存婚後財產差額為1,129萬5,923元
27 (計算式：22,591,845÷2=11,295,923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故A 0 3請求平均分配與A 0 1之剩餘財產差額1,1
29 29萬5,923元，參照上開說明，自屬有據。

30 3.至A 0 3於111年12月5日向國稅局申請以A 0 1如附表一
31 編號13之帳戶支付遺產稅71萬2,308元，經國稅局核准一

01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A 0 5 雖主張應以扣除
02 遺產稅後之金額認定附表一編號13帳戶之金額，然此係夫
03 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後所生之事實，自不得列入A 0 1
04 婚後負債扣除，A 0 5 此部分辯解應非可採。

05 4.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6 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A 0 3 反請
07 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1,129萬5,923元，此部分債務即應由
08 A 0 7、A 0 6、A 0 5 及A 0 8 等4人於繼承A 0 1 之
09 遺產範圍內對A 0 3 負連帶給付責任，是A 0 3 請求A 0
10 7、A 0 6、A 0 5 等4人於繼承A 0 1 之遺產範圍內1,1
11 29萬5,92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又兩造對於
12 其中562萬7,607元部分，如有理由，利息起算日為112年5
13 月12日；其餘566萬8,316元部分之請求如有理由，利息起
14 算日為114年7月10日等節均不爭執。從而，A 0 7、A 0
15 6、A 0 5 及A 0 8 等4人於繼承A 0 1 之遺產範圍內，
16 應連帶給付A 0 3 1,129萬5,923元，暨其中562萬7,607元
17 自112年5月12日起、其中566萬8,316元部分自114年7月10
1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二)就繼承人主張墊付喪葬費用、稅捐等繼承債務部分：

21 1.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22 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
23 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
24 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
25 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
26 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27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
28 參照）。

29 2.經查：

30 (1)A 0 5 主張其支付112年度地價稅1萬4,225元及113年度
31 地價稅1萬4,989元、112至114年度房屋稅3,334元、3,2

01 73元、3,210元，並繳納辦理繼承登記之規費2,480元等
02 費用合計4萬1,511元，應由遺產負擔等語，並提出地價
03 稅及房屋稅繳款書、收據為憑(見A卷二第199頁、卷三
04 第11至17頁)，且為其他繼承人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05 應由遺產支付。

06 (2)A 0 7主張其為辦理A 0 1殯葬事宜，支出喪葬費用合
07 計97萬4,207元(見B卷第461頁)，應由遺產負擔，業據
08 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鈺花坊園藝花卉免用
09 統一發票收據、龍之廈別墅型紙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
10 證，然為A 0 5、A 0 8所否認。本院審酌A 0 7所列
11 之喪葬費用支出，就庫錢支出9,500元、喪葬費9萬5,00
12 0元、金爐使用費2,100元、押金拜飯費3萬3,600元、法
13 事祭品費用5萬5,000元，骨灰位及永久使用管理費分別
14 支出18萬9,000元、2萬元，喪禮花藝布置6萬8,000元、
15 喪葬雜項費用4萬2,000元、高雄市政府第一殯儀館場地
16 設施使用費3,500元、喪葬服務費3,000元，有蓋有九龍
17 禮儀社之收發專用章之估價單、九龍禮儀社開立之統一
18 發票、蓋有真元和化靖、玄真通妙壇收發章之估價單、
19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鈺花坊園藝
20 花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龍之廈別墅型紙屋免用統一發
21 票收據、和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可憑(見B卷第
22 463、471、473、475、497、499頁)，合計共52萬700元
23 (計算式：9,500+95,000+2,100+33,600+55,000+189,00
24 0+20,000+68,000+42,000+3,500+3,000=520,700)。且
25 上開項目之支出蓋有對口單位之收發章或係由對口單位
26 開立之發票，且項目核與喪葬事宜有關聯，堪信為真，
27 此部分費用應由遺產支付。其餘A 0 7所列之支出，或
28 僅有提出估價單影本而無實際支出上開費用之金流紀錄
29 或其他發票、收據等相關單據可資為證，或為不詳消費
30 項目之統一發票，或為食品、餐廳費用之統一發票，均
31 難認與喪葬事宜有關，故A 0 7支出喪葬費用逾52萬70

01 0元部分之主張，不足採信。

02 3.準此，A 0 1所遺如附表三所示遺產應先由A 0 5取得4
03 萬1,511元、A 0 7取得52萬700元，自遺產範圍中扣除並
04 各別歸還其二人。

05 (三)A 0 1遺產分割之方法：

06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7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0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9 64條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
10 第2項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且
11 遺產分割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非個別財產
12 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而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3 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
14 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
15 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16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
17 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18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
19 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分
20 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
21 惟兩造無從達成分割協議，是A 0 5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
22 分割，自屬有據。

23 2.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計算夫妻現存財產之價值，扣除
24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25 差額即應為分配，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26 即明。是配偶一方先於他方死亡時，其遺產總額自應扣除
27 生存配偶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最高法院112年度
28 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意旨參照)。雖A 0 3夫妻剩餘財產
29 分配之請求尚包含應計算至清償之日止之遲延利息而未特
30 定金額，然因附表三編號8、9之金額足敷支應此部分請求
31 及利息(倘以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日計算利息，合

01 計為75萬8,340元，實際金額則以清償日計息)，應先自A
02 O 1所遺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遺產中扣除。又A O 5支
03 付稅費及繼承登記費用4萬1,511元、A O 7支付喪葬費為
04 52萬700元，亦應由A O 1如附表三編號8、9之遺產支
05 付，倘此二帳戶再扣除前開款項後尚有剩餘，再由兩造以
06 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7 3.本院審酌被繼承人A O 1遺有附表三所示不動產、存款及
08 股票，其中如該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如採分別共有之
09 分割方案，除與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況
10 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
11 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如此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
12 影響彼此權益，對於各共有人應較為有利，考量上開遺產
13 之性質及使用現況等一切情形，故認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
14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公平妥適。其中如附表三編號
15 7、10至16所示存款、編號17至20所示債權、編號21至25
16 所示投資、編號26所示租金之性質均屬可分，以之直接分
17 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應繼分
18 比例分配應屬公平。

19 五、綜上所述，A O 5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A O 1所
20 遺如附表三所示遺產，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三分割
21 方法欄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A O 3依民法第103
22 0條之1條規定，反請求A O 7、A O 6、A O 5及A O 8等
23 4人於繼承A O 1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A O 31,129萬
24 5,923元，暨其中562萬7,607元自112年5月12日起、其中566
25 萬8,316元部分自114年7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針對訴訟費用之負擔，反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訟費
28 用部分應由A O 7、A O 6、A O 5及A O 8於繼承A O 1
29 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至分割遺產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
30 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A O 5起訴雖於法有
31 據，但其他繼承人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

01 為該部分訴訟費用由A07、A06、A08、A03負擔
02 全部費用，顯失公平，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03 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
04 應繼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7 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陳長慶

17 附表一：A01基準日財產狀態
18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A05主張	A03、A06、A07等三人抗辯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經鑑定為607萬767元(見許智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	不爭執 (A卷二第483頁、卷三第25頁，B卷第410頁)	A03、A06、A07等三人抗辯	A卷一第259至261頁、卷二第361至363頁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A卷一第263至265頁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A卷一第267至269頁
4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同上區福德一路18號，權利範圍：全部)				A卷一第271至273頁、卷二第364至365頁
5	土地	高雄市○○區○○	經鑑定為1,450	不爭執		A卷一第257頁、

		○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3318)	萬3,944元(見許智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	(A卷二第483頁、卷三第25頁,B卷第410頁)	卷二第335至336頁	
6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同上區中正路387-19號,權利範圍:全部)			A卷一第255頁、卷二第333至334頁	
7	存款	合作金庫鳳山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8元	不爭執(A卷三第25頁,B卷第410頁)	A卷一第287頁	
8	存款	華南銀行東苓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725萬721元		A卷一第225頁	
9	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高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693萬4,543元		A卷一第241頁	
10	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高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人民幣33,149.74) 14萬2,643元		A卷一第243頁	
11	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高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724元	不爭執(A卷三第26頁,B卷第411頁)	A卷一第237頁	
12	存款	陽信商銀青年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6萬5,028元		A卷二第61頁	
13	存款	陽信銀行青年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91萬2,472元		遺產稅71萬2,308元係以該帳戶繳納,扣除後金額為220萬164元	以基準日時之金額291萬2,472元認定
14	存款	元大銀行大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336元	不爭執(A卷三第26頁,B卷第411頁)	A卷一第279頁	
15	存款	星展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	19元		A卷一第235頁	
16	存款	星展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	4元			
17	債權	應收華南商銀利息	1,703元		A卷一第383頁	
18	債權	應收台灣中小企銀利息	817元			
19	債權	應收票據	2萬589元	不爭執(A卷三第27頁,B卷第411頁)	A卷一第241頁	

(續上頁)

01

20	債權	應收國民年金	4,029元	頁)	
21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694股	2萬4,324元	不爭執(A卷三第27頁, B卷第412頁)	A卷一第211至217頁
22	投資	華南金控43股(110年10月8日配1股)	868元		
23	投資	佶春企業有限公司160萬股	165萬2,800元	不爭執(B卷第513頁)	A卷一第203、205頁
24	投資	陽信商銀282股	3,666元	不爭執(A卷三第27頁, B卷第412頁)	A卷一第383頁
25	投資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萬6,331股	54萬8,148元		
合計：若附表一編號13以220萬164元計算，合計為3,952萬8,975元；若附表一編號13以291萬2,472元計算，合計為4,024萬1,283元					

02

附表二：A03基準日財產狀態

03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價額 (新臺幣)	A05抗辯	A03主張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80)	經鑑定為353萬8,930元(見許智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函)	不爭執 (A卷二第483頁、卷三第29頁, B卷第412頁)		B卷第17頁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4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同上區福德一路18-1號, 權利範圍：全部)				
5	存款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萬9,224元	不爭執 (A卷三第29頁, B卷第413頁)		B卷第19頁
6	存款	台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8萬4,539元			B卷第21頁
7	存款	中華郵政高雄武廟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9萬3,680元	不爭執 (A卷三第30頁, B卷第413頁)		B卷第23頁

(續上頁)

01

8	存款	華南商銀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8萬2,283元		B卷第25頁
9	存款	台灣企銀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67萬6,270元		B卷第27頁
10	存款	陽信銀行青年分 行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8萬9,411元		B卷第29頁
11	存款	陽信銀行定存	430萬元		B卷第31頁
12	股票	國泰金 3萬21股	171萬4,199元		B卷第33頁
13	股票	中裕 1萬股	75萬2,000元		B卷第33頁
14	股票	合晶 2萬665股	120萬8,902元	不爭執 (A卷三第31頁, B卷第413頁)	B卷第33頁
15	股票	廣泰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58萬元		不爭執
16	股票	佶春企業有限公 司	110萬元		不爭執
合計: 1,764萬9,438元					

02

附表三：A 0 1 之現存遺產

03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值/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10 000分之80)	607 萬767 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 5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3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 10000分之80)		
4	建物	高雄市○○區○ ○段000○號建		

		物(門牌號碼： 同上區福德一路 18號，權利範圍： 全部)		
5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 10000分之331 8)	1,450萬3, 944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 5分割為分別共有。
6	建物	高雄市○○區○ ○段000○號建 物(門牌號碼： 同上區中正路38 7-19號，權利範圍： 全部)		
7	存款	合作金庫鳳山分 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8元及 利息	1. 編號8至9所示存款及其 利息，先由A 0 3取得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1,129萬5,923元暨其中 562萬7,607元自112年5 月12日起、其中566萬 8,316元部分自114年7 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次由A 0 5受 分配稅費及繼承登記費 用4萬1,511元、A 0 7 受分配喪葬費用52萬70 0元，餘款再由兩造按 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 取得。 2. 編號7、10至16所示存 款及其利息，由兩造按
8	存款	華南銀行東苓分 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725萬721 元及利息	
9	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 高雄分行000000 00000號帳戶	693萬4,54 3元及利息	
10	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 高雄分行000000 00000號帳戶	(人民幣3 3,149.74) 14萬2,643 元及利息	
11	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 高雄分行000000 00000號帳戶	724元及利 息	
12	存款	陽信商銀青年分	16萬5,028	

		行 000000000000號 帳戶	元及利息	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 取得。
13	存款	陽信銀行青年分 行 000000000000號 帳戶	220 萬 164 元及利息	
14	存款	元大銀行大昌分 行 000000000000號 帳戶	2,336元及 利息	
15	存款	星展商銀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9元及利 息	
16	存款	星展商銀 000000000000號 帳戶	4元及利息	
17	債權	應收華南商銀利 息	1,703元	
18	債權	應收台灣中小企 業利息	817元	
19	債權	應收票據	2萬589元	
20	債權	應收國民年金	4,029元	
21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694股	2 萬 4,324 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 5分配取得。
22	投資	華南金控 43股(110年10月 8日配1股)	868元	
23	投資	佶春企業有限公 司 160萬股	165萬2,80 0元	

(續上頁)

01

24	投資	陽信商銀 282股	3,666元	
25	投資	廣泰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2萬6,331股	54萬8,148 元	
26	租金	編號4建物租賃 收入(自110年10 月7日至114年10 月14日、每月8, 000元)	39萬2,000 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 5分配取得。

02

附表四：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 0 3	5分之1
2	A 0 7	5分之1
3	A 0 6	5分之1
4	A 0 8	5分之1
5	A 0 5	5分之1

04

附表五：A 0 5主張之分割方案

05

由A 0 5與A 0 8分配繼承附表三編號8、9之銀行存款及利息合計1,418萬5,264元，其餘A 0 1所遺遺產同意由A 0 3、A 0 7、A 0 6繼承。又A 0 5與A 0 8所繼承超過其二人應繼分及A 0 5代墊金額部分，再由A 0 5與A 0 8以現金方式找補。